附件1

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社会救助工作审核管理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进一步完善我镇社会救助工作制度，切实保障我镇社会救助对象（社会救助对象：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、享受城乡低收入家庭待遇人员、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人员）的基本生活，根据《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政策法规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**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指示精神，**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责落实。进一步完善我镇社会救助工作制度。提高社会救助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，切实兜住、兜牢、兜实、兜好民生保障安全网。

二、受理

1.由便民服务中心对申请社会救助对象提交材料进行初审。对符合条件的，当日登记受理；材料不齐备的，一次性告知补齐规定材料；不符合条件的，说明理由并当面告知当事人；审查中落实“一证一本一表”（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申请表及授权书）等“简政便民”措施。

2.按照规定程序和期限办结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和审核公示手续。对公示有异议的，重新组织调查核实。

三、审核审批

由民生保障办公室（民政组）确定专人对社会救助申请材料进行复审、调查公示及审核确认，科室负责人进行审核，双审核完成后由主管领导同意后在审批表上签字确认。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及程序，坚决杜绝违规操作办理业务。

四、动态管理

1.落实动态管理机制。对社会救助对象进行定期核查，涉及家庭人口、收入和财产情况发生变化的，认真做好核对、确认等工作，及时增发、减发或停发救助资金。对多领取的救助资金，应予以追回。

2.做好社会救助对象保障金额的核算确认及救助证件发放，发现以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资金或物资的，依法予以追回。

五、档案管理

1.落实档案管理工作要求，确保填写内容规范、内容应填尽填、部门盖章齐全、及时整理归档存放。

2.所有档案资料除规定公示内容外，予以保密。